

债券代码：143508.SH

债券简称：18 榕投 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19 年 1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 榕投 01”或“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 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8 榕投 01
债券代码	143508.SH
起息日	2018 年 3 月 15 日
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15 日
债券期限	8 年 (3+3+2)
债券余额	0.50 亿元
票面利率	5.50%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债券上市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特殊条款	债券存续的第 3 年末及第 6 年末, 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为符合相关要求，发行人对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作出如下变更：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行楚先生。

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燕清女士（总会计师）。

上述人员变动为正常人事调整，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本次变更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18 榕投 01”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4日